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269号

当事人：史望军

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

职务：\_\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在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外高桥A2园区扩建工程 存在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 建设工程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外高桥A2园区扩建工程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合同；2. 任命书；3.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4. 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、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证书；5. 上海中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。），违反了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改正；

2、警告；

3、罚款肆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年 壹 月 贰拾伍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肆 年 壹 月 壹拾柒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，警告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(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